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Tain Wei Limited（作為賣方）及Ma Hing Chun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購買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56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及
- (ii) 其中14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60,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亦已向賣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將連同盛華之其他股東及基於彼等各自於盛華之股權比例，向盛華提供一筆合共為數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資金，以興建若干生產設施。

賣方及擔保人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在收購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

完成須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v)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均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於股份之股權以外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有關盛華公平市值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或許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Tain Wei Limited

擔保人： Ma Hing Chun先生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成立之目的為進行收購事項，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擔保人（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擔保，保證到期準時付款及賣方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擔保人亦為從事物業開發項目之商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賣方及擔保人並無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進行任何其他過往及／或持續業務／交易事項。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資料及重組」一節。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700,00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日期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56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及
- (ii) 其中140,000,000港元透過以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代價700,000,000港元相等於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以市盈率8.8倍計算，且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以下因素：(i) 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進入鐵礦行業，並旨在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ii)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ii) 未來對鐵礦資源之潛在需求增長；(iv) 保證溢利；(v) 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及(vi) 本公司毋須以即時現金流出為收購事項融資，原因為代價將全部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根據保證溢利計算，目標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相當於約8.8倍之市盈率。與目標集團具有類似業務範圍之兩間已確認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為約25.8倍及8.2倍。因此，代價（相當於保證溢利乘以市盈率8.8倍）處於有效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較低水平。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段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並受其規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對就（其中包括）賣方以及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狀況及財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完成重組，並已就重組自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而重組已遵守所有註冊及存案手續；

- (iii) 聯交所並無(a)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視為「反向收購」及／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將本公司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iv) 本公司(作為主板上市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已取得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及／或擔保人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就完成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規定所需之所有其他必須之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
- (vi)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vii) 已根據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及／或擔保人之規定就完成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必須之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及已達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及／或擔保人就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遵守之所有法定要求；
- (viii) 已取得買方提名之中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妥善達成上文第(ii)項條件及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之法律地位)，其內容須令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ix) 已取得買方提名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確認(其中包括)盛華之價值應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其內容須令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及
- (x) 賣方及擔保人發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賣方及擔保人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隨時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或會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所述之所有或任何條件(第(iii)、(iv)及(vi)項條件除外)。倘收購協議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不再生效。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代價股份

根據發行價計算，合共有56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5%；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93%；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3%。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概無就其後銷售代價股份設立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達5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按轉換價配發及發行之2,240,000,000股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80%；
- (ii)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71%；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0%。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概無就其後銷售轉換股份設立任何限制。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56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三年之日。
- 利息： 可換股票據均不計息。
-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最少十日前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據此列明擬將向該等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按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該部份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公司所贖回任何金額之可換股票據將隨即註銷。
- 本公司毋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後贖回或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惟轉換價將不得少於股份之面值。轉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事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之理由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將盈利及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在各種情況下均低於發行或授予條款公佈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之90%；

- (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90%；
- (vii) 修訂任何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令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佈當日市價之90%；及
- (viii) 倘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為，在上文(i)至(vii)所述情況以外之情況下，惟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乃屬恰當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調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之事件。倘發生任何將導致轉換價進行調整之事件，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不得調低轉換價，以致股份按其面值折讓後予以發行。

轉換：

於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轉換股份，亦不會對該等零碎股份以等額數值退回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任何轉換須以1,000,000港元之金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而倘在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為部分）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應予以轉換。

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轉換（視情況而定）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本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0%或以上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本公司不得向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有關持有人不獲准轉換可換股票據（或其部分）。倘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0%或以上權益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持有人僅可於出售部分其當時持有之股份後，方行使其轉換權。

- 轉讓：可換股票據不可予以轉讓，惟已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並已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其他人士發出使該轉讓生效之事先書面通知除外。可換股票據不可在並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由其持有人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地位：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概無就其後出售轉換股份設立任何限制。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且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適用法例強制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其純粹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收到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證券。有關本公司於完成本公司之該項非常重大收購後以Empire Bridge Assets Limited為受益人以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之轉換價可能發行本金達546,750,000港元之7年期零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零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之非常重大收購。

發行價及轉換價

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之發行價及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折讓約3.8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4港元折讓約5.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2港元折讓約11.3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5港元折讓約5.66%；及
- (v)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24港元（其乃根據本公司中期業績所述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99,370,000港元除以其於最後交易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780,600,590股計算）溢價約11.61%。

發行價及轉換價乃由收購協議各方於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香港金融市場之近期行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擔保

賣方及擔保人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在收購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9,455,164.59港元）（「擔保溢利」）。買方及賣方均對鐵精粉之市價上升趨勢持樂觀態度，並同意僅為一年之溢利擔保就一般商業條款而言乃屬足夠。董事認為溢利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儘管盛華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董事於考慮(i)所錄得之淨虧損主要由於所產生之重大初期投資成本及鐵精粉市價於全球經濟危機中急降所致；(ii)內地天然資源行業將直接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iii)因國內消耗增長強勁，對鐵精粉之需求將日漸增加及其市價將維持上升趨勢；及(iv)由於將會興建相應之新生產線及配套設施，鐵精粉之產能將於二零一一年大幅提高後認為，盛華之前景廣闊及賣方與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提供之溢利擔保將能實現。

倘實際純利少於擔保溢利，則賣方及擔保人於收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14日內，須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總額相等於擔保溢利與純利差額之8.8倍之款項（相當於市盈率約8.8倍，並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綜合淨虧損，則上述釐定賣方及擔保人根據溢利擔保將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之公式仍然適用。

額外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

- (i) 賣方及擔保人將針對因盛華就其營運及資產違反或部分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規定而導致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僱員及代理（「獲彌償人士」）可能面臨之任何行政處罰、付款或損失向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
- (ii)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5年內，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該等業務、或招攬或聘用目標集團之僱員、或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諮詢、協助或補貼；及
- (iii)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賣方及擔保人將促使目標集團獲得及／或持有有關營運該等業務及開採鐵礦石之所有相關執照、批准及類似權利，及於所有該等執照、批准及類似權利到期時，賣方及擔保人將促使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更新該等執照、批准及類似權利。

本公司已向賣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將連同盛華之其他股東及基於彼等各自於盛華之股權比例，向盛華提供為數一筆合共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資金，以興建若干生產設施。資本金額將透過以下方式提供：(1)促使商業銀行向盛華提供一筆貸款；及／或(2)向盛華提供股東貸款；及／或(3)增加盛華之註冊資本；及／或(4)本公司及盛華之其他股東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

代價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並無須以即時現金流出為收購事項融資。此外，不少於人民幣42,00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之本公司潛在資本承擔僅於盛華未能自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借貸時，方會落實。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在短期內並無即時壓力，惟彼等將會監察本公司營運資金之任何重大變動。於考慮可能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可能性後，董事滿意就本公司整體而言，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及專業知識。

倘本集團須按上述方式向盛華提供資金，則該等資金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借貸、股本籌資或結合以董事會認為於當時市況下最適合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任何上述方式組合以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如何分配任何集資活動落實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目標集團之資料及重組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Top Wealthy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目標公司將進行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收購盛華70%股權。

盛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於買賣鐵精粉、開採鐵礦石及磁選鐵礦石業務。於重組完成後，Top Wealthy (Hong Kong) Limited及金保華先生將分別擁有盛華70%及30%。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深悉及深信，金先生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金先生、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之間概無進行過往及／或持續業務／交易。

自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盛華一直專注開採其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茨榆山鄉挖掘鐵礦石。盛華現時持有兩張開採執照，該等開採執照賦予盛華權利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茨榆山鄉開採兩處鐵礦。盛華之主要供應商包括河北省秦皇島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及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之開採設施供應商。除開採執照及開採設施（包括輸送管道及多種選鐵設施）之外，盛華概無其他重大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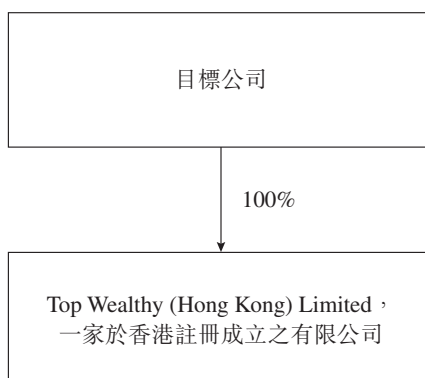
根據盛華持有之兩張開採執照，兩張開採執照涵蓋茨榆山鄉兩處鐵礦區之面積分別為0.704平方公里及1.2192平方公里，而年產能則分別為250,000噸鐵礦石及50,000噸鐵礦石。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兩處鐵礦自二零零八年初已開始營運。根據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八撥子鐵礦區地質普查報告（中國合資格估值師濟南深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編製之技術評估報告）及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雲彩山鐵礦詳查報告（中國冶金地質總局新疆地質勘查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編製之技術評估報告），兩處鐵礦已分別儲藏鐵礦石約15,068,600噸及96,970,900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兩處鐵礦之合共產量為約257,929噸鐵礦石。

盛華之主要鐵產品為鐵精粉。於注資及改善設施後，盛華預期平均品位達60%以上之鐵精粉年產量將達500,000噸，而平均品位達40%以上之鐵精粉年產量將達100,000噸。盛華絕大多數產品銷售至中國河北及山東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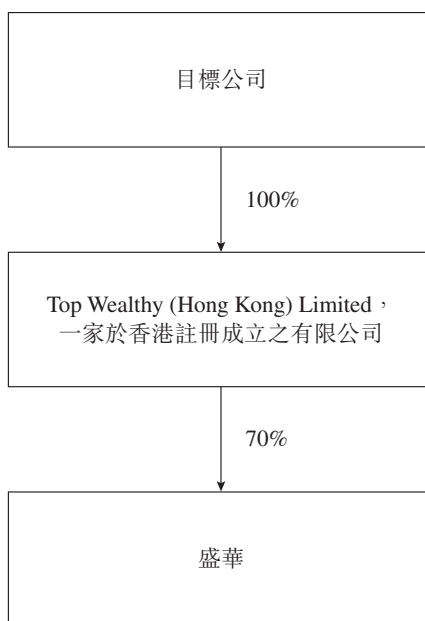
盛華有關鐵礦之開採執照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誠如本公佈標題為「額外承諾」一段所述，賣方及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其中包括）更新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之所有執照、批准及類似權利。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重組前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任何主要資產或經營業務。

盛華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盛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賣方建議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367,000)	(1,303,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417,000)	(1,303,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3,417,000)	(1,303,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總值	316,889,000	302,197,000
負債總額	(31,609,000)	(3,500,000)

據賣方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並無產生長期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負債總額差額乃主要由於應付集團公司之墊款（約人民幣19,300,000元）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8,800,000元）增加所致。

賣方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或然負債。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包括盛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醫藥產品及鐵開採業務。

本集團擬透過將其業務進一步多元化至礦產行業以擴闊其收益來源。本集團之策略乃為發展其礦產業務及建立大型礦業資產組合以作長期投資。董事亦預期，長遠而言，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貢獻綜合現金流及收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意終止其現有之生產及出售醫藥產品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利潤率已於數年內不斷下降。因此，董事會尋求開發新商機以令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受益。於董事會在無投資進一步資源之情況下努力維持其現有業務之同時，董事會預期，新業務（即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

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

收購協議並無規定董事會成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任何變動。董事會成員繼收購事項後之任何未來變動須待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之進一步協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確認，目前並無意委任任何由賣方提名之代表為董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轉換股份時本公司於不同情形下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以及轉換股份後，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及轉換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惟賣方擁有不超過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29.90%之權益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0	8.42%	150,000,000	6.41%	150,000,000	3.27%	150,000,000	5.91%
賣方	-	-	560,000,000	23.93%	2,800,000,000	61.13%	759,485,844	29.90%
公眾股東	1,630,600,590	91.58%	1,630,600,590	69.67%	1,630,600,590	35.60%	1,630,600,590	64.19%
總計	<u>1,780,600,590</u>	<u>100.00%</u>	<u>2,340,600,590</u>	<u>100.00%</u>	<u>4,580,600,590</u>	<u>100.00%</u>	<u>2,540,086,434</u>	<u>100.00%</u>

以下僅供說明用途，在完成收購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之規限下，經計及本公司以Empire Bridge Assets Limited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以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之轉換價發行本金達546,750,000港元之7年期零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A)」），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以及待行使可換股票據(A)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2,485,227,272股新股份（「轉換股份(A)」）後本公司於不同情形下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轉換股份(A)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A) (附註3)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及轉換股份(A)後，假設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換股票據(A)獲悉數轉換，惟(i)賣方擁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0%之權益及(ii)Empire Bridge Assets Limited擁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之權益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1) 賣方	150,000,000	8.42%	150,000,000	6.41%	150,000,000	2.12%	150,000,000	3.38%
Empire Bridge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公眾股東	-	-	560,000,000	23.93%	2,800,000,000	39.63%	1,327,347,077	29.90%
公眾股東	-	-	-	-	2,485,227,272	35.17%	1,331,343,890	29.99%
公眾股東	1,630,600,590	91.58%	1,630,600,590	69.67%	1,630,600,590	23.08%	1,630,600,590	36.73%
總計	<u>1,780,600,590</u>	<u>100.00%</u>	<u>2,340,600,590</u>	<u>100.00%</u>	<u>7,065,827,862</u>	<u>100.00%</u>	<u>4,439,293,418</u>	<u>100.00%</u>

附註：

- Golden Mount由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擁有。
- 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僅有權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惟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0%或以上之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引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合共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產生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將僅有權行使可換股票據(A)附帶之轉換權，惟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A)將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之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並觸發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因行使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14.4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v)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均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於股份之股權以外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之有關盛華公平市價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盛華公平市價之估值報告將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方法編製。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或許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業務」	指	盛華所從事之業務，包括買賣鐵精粉、開採鐵礦石及磁選鐵礦石等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而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7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560,000,000股新股份，用以支付部分代價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按轉換價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2,24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達5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用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Ma Hing Chun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指	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將於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列示
「中國公司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改動）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將進行之收購，以直接或間接收購盛華之70%股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v)授出特定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華」	指	青龍滿族自治縣盛華北方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ain We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陳迅元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81元兌1.0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